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徐良一

黃心漪

被告 王雀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2,767元，及其中11萬9,530元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2,76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12萬2,76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
01 款、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、相關費用查詢表各1份為證(本
02 院卷第11至20頁、第59頁、第63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
03 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
04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
05 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
07 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
0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
09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